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新财产价值申报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2026545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从保险标的“交接”到被保险人之日起生效：

(a) 建筑物及相关设施(不包括生产设备)

除非被保险人另外书面通知，否则本保险合同项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应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签发实际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开始；

(b) 生产设备

除非被保险人另外书面通知，否则本保险合同项下生产设备的交接应从被保险人书面通知保险人该机器设备的试车期结束日，或机器设备三个月的试车期结束日(两者以先发生日为准)开始；

被保险人应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保险人详细申报在前一个月内已经完成试车的新机器设备，该机器设备从完成试车之日起即被视为已在本保险项下承保，并从该日起更新本保险财产损失保障部分下的保额。**未申报的机器设备，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根据损失发生时已交接给被保险人的财产价值（按上述(a)项和(b)项定义）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受先前申报价值的限制。

在本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合同双方将根据被保险人每月向保险人申报的按日比例调整后的申报价值，按明细表列明的保险费率调整保单实际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保费 = 每月按日比例调整的申报价值的保费 + 期初申报价值 × 保险费率

实际保费应多退少补，但**保险人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